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徵選約用工讀生第 3 次公告表

單位 / 職缺名稱	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-約用工讀生 (身心障礙職缺)
名 額	1 名
職缺公告期間	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。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進修部學制在學學生。 2.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(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)。 3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基本維修等資訊相關處理能力。 4. 能協助本校各系統諮詢及維護支援服務。 5. 工作態度積極進取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佳，謹慎、細心、主動積極學習及守時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具有分析判斷、業務執行之能力。 6. 除上述條件外，錄取者須品行優良、謹言慎行、恪守職業道德、服裝儀容端整，及遵行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工 作 項 目 / 職 務 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Eportal系統業務諮詢、維護支援及故障排除。 2. 各單位系統諮詢及維護支援。 3. 校園網站管理系統業務諮詢、維護支援。 4. 協助處理資訊安全檔案(ISMS)及個人資料檔案(PIMS)整理及歸檔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協助文書處理、公文傳送、電話接聽、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等臨時交辦事項。 6. 本職務試用期3個月，視工作表現評估是否予以續聘。
工 作 地 點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
工 作 報 酬	依勞動部公告發布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支給
應 徵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應徵資料：【(1)應附文件：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、本校學生證影本。(2)身心障礙身分證明影本。(3)參考文件：經歷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。】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。 2. 符合條件且有意願應徵者，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以前將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資訊樓 2 樓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 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※信封外請註明應徵約用工讀生職務。 3. 甄試方式：經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(未通知者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)。 4. 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未附者不予寄還。
聯 絡 方 式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 廖小姐 (電話：04-22195537、地址：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。
備 註	